



檔號：L106b-002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00~5:00

會議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本公司新聞部 徐意雯經理

列席人員：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主席：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確認第一屆第一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105年第4季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5年第4季（即105年10至12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



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不滿意之表示或進一步之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

1. 針對105年10月份唯一一件之內容問題申訴案件，同意本公司之回應內容指出該案並不屬於平衡報導，並同意本公司之處理方式。
2. 就105年12月份唯一一件之內容問題申訴案件，新聞部表示，事發當時即已嚴厲要求所屬人員務必遵守相關之查證原則，委員會則決議如下：
 - (1) 新聞部未來應善盡查證義務，並留下查證紀錄。
 - (2) 本件申訴案件所涉及之新聞報導，僅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未於本台頻道播出，非屬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所擬規範之”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故尚無同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五、臨時動議：無

民國 105 年第四季（10-12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10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 訴：1	本件是請求新聞平衡報導之申訴。客服人員於 10 月 3 日收到觀眾 e-mail 表示，本台針對台北工具機展覽會之新聞報導中所採訪之某工具機業者侵犯其著作權，並檢附地方法院判決，請求本台應”平衡報導”該業者之劣行。經本台新聞部、法務部門及本台倫理委員會委員張錦華教授，確認其申訴內容與上開本台報導完全無關，且所提供之地方法院判決係屬私權糾紛，非屬平衡報導之問題。客服人員據此於 10 月 7 日回覆申訴人後，申訴人並無進一步之要求或意見。
	非內容問題申 訴：0	
查詢案件	17	主要為詢問如何收看本台節目、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節目播出時間、本台活動及周邊商品訊息等。
其他	0	
共計	18	
回覆時間 說明	對於上述申訴案件，為求慎重，除徵詢法務部門意見外，並諮詢本台倫理委員會委員張錦華教授之意見，但仍於 5 天內回覆申訴人。查詢案件則大多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 時間	1.3 天	

11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1	台北市萬華區收看有線電視之申訴人來電反映，新唐人亞太台頻道沒有聲音。當天工程部即將此訊息轉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請求其處理。
查詢案件	19	主要為詢問如何收看本台節目、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節目播出時間、本台活動及周邊商品訊息等。
其他	1	希臘雅典之觀眾反饋，感謝新唐人亞太台之氣象報告有包括雅典之氣象訊息。
共計	21	
回覆時間 說明	每個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 時間	1 天	

12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金蘭醬油公司公關人員來電表示，本公司網站上所登載之「稽查醬油、調味醬，逾 70% 標示不符規定」報導中，提及”金蘭醬油.....雖然添加物沒有超標，但卻因為標示不符合規定而上榜，需要限期改善”，係報導內容有誤，請求更正。 經新聞部查證，上開內容確實誤植，故立即將該報導自網站下架，並向申訴人

		金蘭醬油公司致歉。此外，該報導僅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從未於本台頻道中播出。
非內容問題申訴：2		一個是收看有線電視之申訴人來電反映，新唐人亞太台頻道畫面訊號不清楚；另一個則是所訂購之周邊商品寄送錯誤。此二申訴案件都由相關部門於當天回覆及解決。
查詢案件	13	主要為詢問如何收看本台節目、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節目播出時間、本台活動及周邊商品訊息等。
其他	0	
共計	16	
回覆時間 說明		由於有 3 個查詢案件須詢問之人員不在台灣，因此需花費約 2-3 天之時間始能與國外連絡上並回覆查詢人，其餘案件大多均於一天內處理完畢。
平均回覆 時間	1.3 天	